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楊弘名
代 理 人 鄭文龍律師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2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本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24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對第三人劉秀緞強制執行遷讓返還臺南市○○區○○○段0000○號即永樂市場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1樓編號00號、000號舖位（下合稱系爭舖位）予相對人，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3863號返還攤舖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受理在案。惟抗告人業以系爭建物及系爭攤位為抗告人所有為由，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原審法院分案113年度補字第1182號（下稱系爭訴訟）審理中，且抗告人於系爭舖位經營超過30年成為國華街著名小吃，若繼續系爭執行，將導致抗告人之客戶流失而倒閉，造成抗告人難以回復之損害，詎原裁定竟以抗告人之損害尚可回復為由，駁回抗告人停止系爭執行之聲請，應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供擔保，於系爭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01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02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3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聲請提供擔保為停止執
04 行之裁定，均須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之，始有停止強制
05 執行程序之實益，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自無再予裁定
06 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參
07 照）。

08 三、經查，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系爭執行
09 後，抗告人提起系爭訴訟審理中等情，雖據本院核閱系爭執
10 行、系爭訴訟卷無訛，惟系爭執行程序業經原審法院民事執
11 行處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對劉秀緞執行點交系爭舖位予相
12 對人完畢而執行終結等情，有系爭執行卷附之是日執行筆錄
13 可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而無停止
14 執行之實益，自無再予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之必要，原裁定駁
15 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
16 致，仍應予維持。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17 棄並准停止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0 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王 金 龍

21 法 官 洪 挺 梧

22 法 官 施 盈 志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26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7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8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9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李鎧安

03 【附註】

04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5 定：

06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7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9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0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2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3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